揭阳市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流程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流程，提高行政职权效率，确保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

1. **总则**

本流程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入海排污口实行分类管理。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入海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原则上从严确定管理分类。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版）；

（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号）。

**三、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按备案权限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包括分局）进行备案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

**四、实施机关及权限划分**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其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职权由市生态环境局行使。其它建设项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职权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属地分局行使。

**五、备案条件**

入海排污口设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作出不予同意备案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一）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环境管理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一类海水水质要求的海域新建入海排污口；

（三）入海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或者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六、受理资料**

（一）设置入海排污口申请书；

（二）设置入海排污口论证报告（属于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无需提供）；

（三）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附件2）；

（四）设置入海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五）专家论证意见（属于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无需提供）。

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海排污口，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论证并通过审批的，无需单独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备案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属地分局窗口后，在实施清单列表中选择其它-“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点击“在线申办”可提交相关材料。相关纸质材料递送至窗口。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或属地分局所在政务服务窗口。

2. 受理。（1）补正材料。接到申请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同时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凭证。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出具受理凭证。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

4. 领取结果：申请人到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或属地分局所在政务服务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九、其他**

本流程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制度〉的通知》（揭市环〔2019〕2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  |
| --- |
| 备案登记主表1 |
| 1. 责任主体名称
 |  |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备案情形3 | 1.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是；□否）
2. □新设置排污口；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1.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1. （拟）启用时间4
 | 1. 年 月 日
 |
| 1. 排污口位置
 | 1. （具体地址2）
 |
| 1.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1. 地理坐标5
 | 1. 经度：
2. 纬度：
 |
| 1. 离低潮线距离6（km）
 |  | 1. 出水口距水面距离6（m）
 |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具体分类：  |
| 排水设施类型7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其他  |
| □无闸门；□有闸门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8 |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9 |  |
| 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 | 1.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1.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
 |
| 1. 是否共用：□是；□否
 |
| 扩散器类型10 |  |
| 1.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13 |  |
| 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14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备案登记副表1 |
| 1. 责任主体名称
 |  |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1. 拟启用时间4
 | 1. 年 月 日
 |
| 1. 位置信息
 | 1. 厂界排污口
2. 地理坐标5
 | 1. 经度：

纬度： | 1. 汇入节点
2. 地理坐标5
 | 1. 经度：
2. 纬度：
 |
| 污水来源 |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雨洪；□其他：  |
| 排放方式 | 1.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9 |  |
| 1.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填写是否需要整治；（2）新设置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4.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此项选填。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需填写。

7.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8.此项选填。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9.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表不需填写，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对应副表中填写排污许可证号/排污登记编号，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10.此项选填。安装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应当填写扩散器类型。

11.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的最宽值。

12.填写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允许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单位：吨/年。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多于表格数量的，可自行添加或单独附表填报。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总和。

13.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的填写设置论证结论，并附设置论证报告。

14.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

附件2 一般管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  |
| --- |
| 备案登记主表1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备案情形3 | 1.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是；□否）
2. □新设置排污口；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1.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拟）启用时间4 | 1. 年 月 日
 |
| 排污口位置 | （具体地址2） |
|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地理坐标5 | 1. 经度：
 |
| 1. 纬度：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其他  |
| 排水设施类型6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闸门；□其他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7 |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8 |  |
|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9 |  |
| 排放方式 | 1.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
 |
| 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

□符合；□不符合2.是否有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无；□有，具体措施  |
| 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10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备案登记副表1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拟）启用时间4 | 1. 年 月 日
 |
| 位置信息 | 厂界排污口地理坐标5 | 1. 经度：

纬度： | 汇入节点地理坐标5 | 1. 经度：
2. 纬度：
 |
| 污水来源 | □工矿企业雨洪；□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水产养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大中型灌区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8 |  |
|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9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明确是否需要整治；（2）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4.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7.此项选填。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需填写审批意见文号或备案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或备案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8.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责任主体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9.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其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排放管控要求的填无。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最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10.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